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ST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8)

公 佈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及 股本重組

謹此提述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向本公司股東
刊發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
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
載之提呈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為3,233,562,180股，此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
決議案之股份總數。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進行投票並不受任何限制。

* 僅供識別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點票之監票人。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所投票數及佔投票總數之概 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批准(i)透過註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已發行面值為0.10港元之普通股(「普通股」)之繳足股本0.09港元而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股本削減」)；及(ii)(a)拆細每股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包括股本削減產生之該等普通股)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經削減普通股」)；(b)拆細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法定但未發行面值為0.10港元之優先股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優先股；(iii)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其可以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准許之任何方式動用；及(iv)授權本公司董事按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適宜之情況而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契約及事宜以及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實行、落實及完成任何及所有上述事宜	1,727,185,111 (100%)	0 (0%)	1,727,185,111 (100%)
由於本決議案所獲得之贊成票數超過75%，因此，本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股本重組

由於股本重組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故股本重組將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生效。經削減普通股須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開始買賣，而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提供免費換領現有股票。詳情載於通函。

承董事會命
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詹劍崙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詹劍崙先生及羅輝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國義先生、劉小娥女士及林柏森先生。